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<b>設置要點</b>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<u>組織章程</u>	配合法制作業修正名稱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b>一、</b> 本校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充份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	<b>第 一 條</b> 本校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充份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 <u>委員會</u> )。	配合法制作業修正名稱。
<b>二、</b>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 <b>指派代表</b> 一人、各系(所)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業界或校友代表一人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圖書館館長兼任召集人。推選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	<b>第 二 條</b> 本 <u>委員會</u> 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 <u>特別助理</u> 一人、各系(所)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業界或校友代表一人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圖書館館長兼任召集人。推選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	一、配合法制作業修正名稱。 二、配合本校現行實務運作方式，擬刪除學院院長特別助理，修正為各學院院長指派代表一人。
<b>三、</b>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<b>(一)</b> 圖書館重要章則與措施之審議。 <b>(二)</b> 圖書館經費預算之分配。 <b>(三)</b> 圖書館館務發展方向之研議。 <b>(四)</b> 圖書館與師生員工間意見之溝通。 <b>(五)</b> 促進館際合作及其他機構之聯繫。 <b>(六)</b> 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。	<b>第 三 條</b> 本 <u>委員會</u> 之任務如下： <b>一、</b> 圖書館重要章則與措施之審議。 <b>二、</b> 圖書館經費預算之分配。 <b>三、</b> 圖書館館務發展方向之研議。 <b>四、</b> 圖書館與師生員工間意見之溝通。 <b>五、</b> 促進館際合作及其他機構之聯繫。 <b>六、</b> 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。	配合法制作業修正名稱。

<p><b>四、</b>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圖書館館長召集，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校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</p>	<p><b>第 四 條</b>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圖書館館長召集，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校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</p>	<p>配合法制作業修正名稱。</p>
<p><b>五、本要點</b>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</p>	<p><b>第 五 條</b>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法制作業修正名稱。</p>